2026-HG-E013
IND/TAA/IRR

区 域 国 别 研 究 报 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印度对外资企业公司税收审查案例研究报告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　要

2026 年，印度加强对中资企业的税收审查，监管逻辑由形式合规转向实质重于形式，重点打击离岸空壳、条约滥用与利润转移行为。Tiger Global、Jane Street、和 Hareon Solar 三大判例确立了新的裁判规则：包括一般反避税规则(GeneralAnti-AvoidanceRule,GAAR)可否定协定优惠、主要目的测试（PPT）为享受优惠前提、和税收居民证明不再充分。中资企业在印面临同类争议，部分案件凭借完备的合规文件与专业的法律抗辩取得有利裁决。中企需强化商业实质、规范人员雇佣与关联交易管理，主动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

目　录

一、三大标杆判例 1
（一）Tiger Global 案 1
（二）Jane Street 案 2
（三）Hareon Solar 案 3
二、税收审查收紧的方向与争议 5
（一）常见争议点 5
（二）审查依据 6
（三）审查手段 7
三、中企在印的税务争议与司法实践 9
（一）中企判例 9
（二）胜诉条件 10
四、税收合规操作建议 13
结语 15

一、三大标杆判例

2026 年，印度做出的三项税务判例直接影响跨国企业在印税收待遇，构成当前监管收紧的标志性事件，相关案情与进展均来自公开司法文书与权威财经媒体报道。

（一）Tiger Global 案

Tiger Global 毛里求斯架构税务案由印度最高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作出判决，该案核心事实为 Tiger Global 通过毛里求斯主体持有印度企业股权并进行转让，主张依据印度—毛里求斯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享受资本利得免税待遇。争议焦点集中于毛里求斯主体是否具备真实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导管实体、印度一般反避税规则是否可以否定税收协定优惠，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是否足以作为享受协定优惠的依据。法院最终认定，该毛里求斯实体无真实商业运营，设立主要目的为获取税收优惠，构成条约滥用，判决否定其协定优惠待遇，并确认 GAAR 可溯及既往适用，相关主体需补缴高额资本利得税及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成为印度反避税领域的里程碑判例。

（二）Jane Street 案

Jane Street 新加坡衍生品交易税务案自 2025 年 8 月由印度税务机关启动调查，2026 年 2-5 月进入税款追缴与争端解决程序推进阶段。Jane Street 为美国量化交易机构，通过新加坡注册的外国证券投资者（FPl）主体在印度开展股票、股指期货及期权交易，并依据印度—新加坡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主张相应税收优惠。印度税务机关认为，其新加坡主体缺乏足够商业实质，架构主要目的为获取协定优惠，同时对衍生品交易所得按营业利润或资本利得定性存在争议，并对印度与新加坡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开展转让定价审查。印度税务调查部门已建议援引 GAAR 及多边工具项下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拒绝给予新加坡主体协定优惠，并提出高额税款及利息追缴要求。Jane Street 方面已表示将依据两国间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MAP），目前印度国内税款追缴程序与相互协商程序并行推进，税务追缴程序不因 MAP 启动而自动中止，同时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l）针对该公司的市场行为调查与税务调查形成交叉监管。

（三）Hareon Solar 案

Hareon Solar 新加坡主体税务案由德里所得税上诉法庭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判决，该案直接援引 Tiger Global 案裁判逻辑。涉案主体通过新加坡实体投资印度可再生能源项目并主张税收协定优惠，印度税务机关与法院审查后认定其新加坡主体不具备商业实质，属于为获取税收利益设立的导管实体，未通过主要目的测试，最终判决否定税收协定优惠，相关收益按印度国内法规定征税。该案确立了印度下级法院在离岸架构审查中统一适用反避税规则的裁判口径。

二、税收审查收紧的方向与争议

印度本轮税收审查收紧，本质是将反避税规则全面落地，监管重心从形式合规转向实质判断，覆盖投资架构、所得定性、关联交易、人员安排等全链条。

印度税务机关重点针对跨国企业常用的新加坡、毛里求斯等离岸中转架构开展穿透审查，否定不具备真实商业运营、仅以获取税收优惠为目的的导管主体的协定待遇，不再将税收居民证明作为享受协定优惠的依据。

同时，印度持续扩大常设机构认定范围，将境外企业外派人员、技术服务、代理商权限等纳入判定要素，拓展境内征税边界。在关联交易领域，税务机关对技术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关联采购定价等实施从严审核，强化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要求，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调整纳税。此外，税务机关对衍生品收益、境外服务费、资本利得等所得类型的定性趋于严格，不断扩张印度的征税权边界。

（一）常见争议点

在实践中，印度税务机关与跨国企业的争议集中在固定领域。一是成本扣除争议，税务机关经常不认可境外关

联方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境外总部分摊费用等税前扣除项目，导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被动提高。二是外派员工增值税争议，部分税务机关将企业真实外派人员薪酬认定为进口人力资源服务，要求按18%税率缴纳商品服务税（GST）。三是常设机构争议，境外企业未在印度注册法人实体，但因人员驻留、服务提供等行为被认定构成应税存在，进而要求就相关利润在印度纳税。四是税收协定优惠争议，离岸主体因未通过主要目的测试被取消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项目的协定低税率待遇。五是转让定价争议，关联交易定价被税务机关重新核定，进而作出补税及处罚处理。

（二）审查依据

印度税务机关开展上述审查所依据的核心规则具有稳定性与强制性，主要包括1961年所得税法项下一般反避税规则（GAAR），该规则授权税务机关否定以避税为主要目的、无合理商业实质的交易安排；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多边税收征管公约项下主要目的测试（PPT），规定以获取税收优惠为主要目的的安排不得享受协定利益；所得税法第九条关于间接转让印度资产的征税规则，

明确境外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印度资产的股权，印度拥有征税权；以及转让定价相关规则，要求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备存完整同期资料。

（三）审查手段

在监管执行层面，印度税务机关采取多元化且具有穿透性的审查手段，包括对企业办公场所、人员、运营情况开展实地核查，通过跨境信息交换机制获取离岸主体居民身份、收益、资金流向等信息，推动证券监管机关与税务机关数据共享与联合调查，强制要求企业提供转让定价主体文档与本地文档以验证商业实质，同时实行相互协商程序与国内税款追缴程序并行机制，不因国际协商而中止境内执法程序。

三、中企在印的税务争议与司法实践

中国在印投资企业，尤其是电子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工程承包、金融交易等领域企业，普遍面临与上述跨国机构同类的税务争议，争议类型、监管逻辑、法律依据与 Jane Street 等国际机构高度一致，涉及常设机构认定、转让定价调整、成本扣除不予认可、外派员工增值税、税收协定优惠被否定等事项。

（一）中企判例

2026 年，印度法院已作出多起涉及中资企业的税务判决，部分案件中企业获得胜诉。如，在一起涉及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常设机构争议案中，印度税务机关以企业存在外派人员为由，认定中国母公司在印度构成常设机构并要求就相关利润在印纳税，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相关人员为印度子公司直接雇佣，相关活动不构成境外母公司在印常设机构，最终判决企业胜诉。

在华为技术印度子公司外派员工增值税争议案中，印度税务机关将外派人员薪酬认定为人力资源服务进口并要求征收商品服务税，法院确认企业与外派人员构成真实合法的雇佣关系，相关薪酬支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判决企业胜诉。

在 vivo 印度子公司转让定价及成本扣除争议案中，印度税务机关否定关联采购及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扣除资格，法院审查后认定相关交易具备合理商业目的且合规凭证完整，判决企业胜诉。

与此同时，也存在部分案件中法院支持税务机关主张的情形，例如在涉及境外远程技术服务的预提税争议中，法院认可税务机关将境外提供的技术服务认定为在印应税所得的处理口径。

（二）胜诉条件

综合已决案例可见，中资企业在印度法院获得胜诉，普遍具备共同的合规基础。

企业对外派人员建立清晰合规的雇佣关系，与印度子公司签订本地劳动合同、在本地发放薪酬、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会保险，明确区分雇佣关系与服务采购关系。

在常设机构风险防控方面，企业将人员、合同、业务权限合理归属印度子公司，避免境外母公司在印形成应税存在。

关联交易方面，企业备存完整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交易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服务与交易具备真实商业目的与可验证记录。离岸架构方面，相关主体具备真实的人员、办公、决策与资金运营，能够通过主要目的测试。

在争议应对中，企业依托中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印度国内成文法及有利司法判例，组织完整证据链并开展专业法律抗辩。

四、税收合规操作建议

面对印度持续收紧的税收审查环境，中资企业应放弃依赖离岸空壳架构获取税收优惠的传统模式，以商业实质为核心、以合规文件为基础、以争议应对为保障，在投资架构、人员安排、关联交易、薪酬税务等环节全面适配印度最新监管规则。

在投资架构与商业实质管理方面，企业应审慎使用新加坡、毛里求斯等离岸中转主体，确保持有的离岸实体具备真实办公场所、专职人员、独立决策机制与资金运营能力，避免仅以税收利益为目的设计股权与资金架构，同时完整留存能够证明商业实质的董事会决议、银行流水、租赁合同、雇佣合同等资料，以应对主要目的测试与实质审查。

在人员派遣与常设机构风险防控方面，企业应严格控制境外人员在印度停留时间，避免因累计停留超过 183 天触发常设机构风险，所有在印提供服务的人员应与印度子公司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由印度子公司发放薪酬、履行扣缴义务，不授予境外母公司人员或印度代理商代表境外母公司签订合同、收取款项的权限，从事实层面阻断常设机

构认定条件。

在成本扣除与关联交易管理方面，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技术服务、特许权使用费等事项，应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完整合同协议、服务交付记录及合理对价依据，按照印度法律要求备存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与主体文档，确保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对境外总部分摊费用需保留清晰的分摊依据、受益对象与计算方法，降低被否定税前扣除的风险。

在薪酬与增值税合规方面，企业应统一采用印度子公司直接雇佣模式管理外派人员，杜绝由境外发放薪酬、印度境内报销费用的安排，完整保留劳动合同、薪酬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等资料，明确区分雇佣关系与服务采购关系，避免被税务机关重新定性并征收增值税。

在争议应对方面，企业遭遇税收协定优惠被否定、常设机构认定、转让定价调整等争议时，可依据中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时同步推进印度国内行政复议与诉讼救济，实现双线应对。企业应持续留存全链条交易文件、人员信息、资金流水、决策记录等证据材料，聘用熟悉印度税务司法实践与中印税收协定的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提高抗辩与胜诉概率。

结　语

当前，印度加强对跨国公司的税收审查，着力打击离岸空壳、条约滥用与利润转移行为，对中资企业在印投资带来一定影响。面对持续收紧的税收审查环境，中资企业在印投资可研究借鉴先前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放弃依赖离岸空壳架构获取税收优惠的传统模式，从商业实质、合规文件、争议应对等方面，在投资架构、人员安排、关联交易、薪酬税务等环节全面做好应对，保障企业利益。

陈一末（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